

傳統習俗中的嫁女歸寧

彭 美 玲 *

提 要

晚近婦女研究方興未艾，每每試圖擺脫傳統角色的定位方式，以持平務實的眼光，重新看待人類社會久居弱勢的第二性。然而有關婦女的諸多討論，猶無可避免地圍繞婚姻為議題，於此情況下，婦女婚後生活的面相，除了名分之確立、財產之繼承、個人意志之主張等問題之外，攸關其日常生活、人際關係及情感的論述仍屬少見。本文選取「嫁女歸寧」為主題，由歷代經史得其梗概，由近代方志窺其細節，而對傳統社會一般已婚女子的回娘家活動，有了較全面的觀察和稍細膩的關注。

探本溯源來說，先秦以來貴族婦女即有以時歸寧之制，隨著時代演進、社會發展，後世民間社會所搬演的歸寧習俗益為活潑多元。就近代方志考察分析，可發現民間嫁女歸寧，除了新婚歸寧與因事歸寧之外，經常與四時八節的節慶時令密切結合，蔚為形形色色的節俗文化，間或出現「女兒節」的名目。歸寧活動又不時伴隨以姻親饋贈，對於「娘家——嫁女——夫家」三方的互動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聯繫，產生調節促進的良性作用。此外，民謠、俗諺、竹枝詞等往往以歸寧為題材，捕捉世相，揣摩人情，從中不難窺知中國傳統社會母女、姑嫂、妯娌、甥姪等各式人際關係。擴大言之，舊時婦女主內，長年操持家務，若適時得到外出歸寧的機會，不僅宣舒其久經壓抑的情感情緒，自也緩解因工作而累積的單調疲倦感。要之，傳統歸寧既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其間流露的常民生活情趣，尤令人低迴懷想。

關鍵字：習俗、婚姻、婦女、親屬、節日

Married Women's Birth Family Visi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 A Study of the Tradition and Its Social Meanings

Peng Mei-li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omen research has been a fast growing study area. In response of the trend of referring to women as "the second sex," researchers have started to discuss traditional women's life in the light of a non-traditional sense. Despite this effort, researchers still find themselves focusing on old issues. Marriage, unavoidably, is still the major topic of the discuss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women's life. However, aspect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women's life in a marriage, not the marriage itself, are rarely discussed. In addition to topics such as married women's status in the new family, issues of inheritance, and individual's free wills, topics such as married women's daily life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re especially in need of more researches.

This article is an discussion on the social meanings of married women's birth family visits. By analyzing ancient scripture and documents, the author tries to outline the tradition and the significance involved in the birth family visit of traditional married women in China.

Before Chin Dynasty, married women in noble class have practiced birth family visit following a traditionally calendared schedule. However, there was a gradual change into more diverse activity types and more flexible schedule. According to the folklore records in "Fong Chi (方志)," we can find many interesting phenomena. In addition to the traditional birth home visit as a part of their wedding customs and other home visits for various reasons, married women usually visited their birth home following the folk calendar, usually on important holidays. At some point in the history, there was even "Daughter's Day," which impli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ome visit of married wome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There was also gift-exchanging custom in the visit, which involved the birth family, the married woman, and her husband's family. This promoted communication and improved relationships between two families. From traditional Chinese folk songs, we can also find out that married women's birth home visit usually were the background and basis of relationships among women in the two families, such as mother-daughter, aunt-niece, and other female family members relationships.

Traditional married women in China stayed home most of their time. A birth home visit is an important way for them to keep connected with their birth family members, to release boredom and stress from their

daily life, and to provide the communicating occasions for both sides of family. This article is an attempt to discuss the social function and significance that are involved in the birth family visit of traditional married women in China.

Key words: custom, marriage, women, relation, holiday

傳統習俗中的嫁女歸寧

彭 美 玲

壹、前 言

在多數已知的人類父系社會中，婦女依照慣例嫁入夫家，且隨夫居，爲了維持她與生身之家的必要聯繫，遂衍生所謂的「歸寧」（俗稱回娘家）活動。基於人情事理，中國傳統習俗固允許嫁女歸寧，然而人們在約定俗成之際，依然不忘對歸寧活動予以必要的範限。這是由於嫁女的身分地位是頗微妙特殊的，正如費孝通所說：

中國的家擴大的路線是單系的，就是只包括父系這一方面；除了少數例外，家並不能同時包括媳婦和女婿。在父系原則下，女婿和結了婚的女兒都是外家人。^①

囿於社會規範，一名少女原本是朝夕與共的「自家人」，有朝一日終因婚嫁而成「外家人」，「凡養老、送終、繼承，均爲男子，女子不與焉」^②，促使人們不由自主地接受「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說法，遂使歸寧活動從設計到實施自有其微妙之處。

① 《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9。

② 民國25年山東省《牟平縣志》（《匯編·華東》頁249）。

歸寧既為社會制度的產物，本身亦擔負社會功能。從正面說，它有助於紓解嫁女與娘家之間的情思眷戀，並在鄉土中國四民月令的制約下，經常附麗歲時節俗而舉行，無形中豐富了節俗文化的內容。從反面說，為了保證此類活動不至於「動搖婚姻基礎」，人們又不得不理智且刻意地限制歸寧的過度泛濫。這使得歸寧的研究在一般禮俗研究中頗具特異色彩——正統的、官方的禮書史志，歸寧記載極其少見，這不只因為歸寧事件的主角正是傳統社會中屈居弱勢的婦女，更因為歸寧本身並未受到鼓勵，實際發生頻率自應低於估計；即或偶見於文獻，往往也只是連帶敘及，鮮少構成敘述的主題，如《世說新語·任誕》所載：

阮籍嫂嘗還家^③，籍見與別。或譏之，籍曰：「禮豈為我輩設也？」

這段故事人人耳熟能詳，大家卻總把注意力擺在名士身上；而由「嫂歸寧、叔與別」的情節可約略推知，古代婦女歸寧既非「常事」亦非「易事」，致使個儻不羈、無視禮教的小叔竟要惺惺表情意了。

歸寧文獻誠屬零星散見，本文則轉由近代方志著手^④，旨在填補一般婦女生活史研究拼圖裏少見的一枚缺片。從方志我們看到，經過長期的歷史演進，我國傳統的歲時節慶逐步成立且日益流行，經由民俗機制的選擇和設計，它們各具風貌色彩，並往往伴隨「嫁女歸寧」。從中考察歸寧的現象、頻率等，不僅能增進對傳統中國婦女活動的了解，亦將鉤畫出「娘家——嫁女——夫家」雙方三角的互動關聯。藉此可檢視常民生活的罅隙深微處，窺知婦女如何在「多數的常態時間」內，度越生涯、發揮職能；又如何在「少數特定的節俗時間」內，以歸寧活動乃至於彼此的饋贈往來，與娘家保持一定的溝通聯繫。

③ 《晉書·阮籍傳》「還家」作「歸寧」。

④ 本文資料主要摘錄自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含東北、華北、西北、西南、中南、華東計六卷十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或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89～1995年），引用時簡稱「《匯編·某某》」。

「嫁女歸寧」的習俗，雖稱不上是傳統禮俗舞臺上的要角，由此卻足以揣想傳統婦女的角色定位及其際遇，揣想婚姻兩家^⑤的基本關係；退而求其次，從「嫁女歸寧」的角度切入，亦有助於拓展節日文化的研究視野，因為時至後世，「歸寧」已成為節日民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探討此一論題，格局雖未必宏大，卻希望提拈出「禮／俗」之間一條血脈相連的原生臍帶。

貳、自古及今話歸寧

一、經傳史籍所見歸寧

古代經史時言「歸寧」^⑥，意指貴族婦女既嫁，得回返娘家省視雙親，藉此安寧父母之心。此事固屬人情之常，禮書卻罕予著墨^⑦，即如《通典》、《五禮通考》等大部頭類書，亦未嘗為「歸寧禮」特立條目與記注。所幸經史猶不乏明文可考，其次則見諸經師詮說：

1. 《詩·周南·葛覃》「歸寧父母」，孔《疏》云：「父母在，則有時

⑤ 《說文》：「婚，婦家也。」「姻，婿家也。」《爾雅·釋親》：「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為婚姻。」

⑥ 「歸寧」一詞意涵尚有待分殊。如《後漢書·列女傳》載：蔡琰「夫亡無子，歸寧于家」，此歸寧實指「大歸」，歸而不復來。又舊時男子亦有稱「歸寧」者，意指暫離官職返鄉省親；《全唐詩》即有不少相關作品，如劉長卿〈送杜越江左覲省往新安江〉：「送君東赴歸寧期，新安江水遠相隨。」（卷151）錢起〈送李四擢第歸覲省〉：「才子欲歸寧，棠花已含淚。」（卷236）賈島〈送崔約秀才〉：「歸寧彷彿三千里，月向船窗見幾宵。」（卷574）又宋趙湘《南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370）有〈送周湜下第歸寧序〉，言「（周君）今將駕舟東歸慰慈母」，故知男子亦稱歸寧，別見《古今筆記精華》（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廣益書局石印本，1991年）卷4頁3〈男子亦稱歸寧〉。

⑦ 《禮記·曲禮上》「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云云，應即三禮明文僅見者。

歸寧耳。」

- 2.《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孔《疏》引杜預《釋例》云：「歸寧者，女子既嫁，則有時而歸，問父母之寧否；父母沒，則使卿歸問兄弟也。」
- 3.何休注《公羊傳·宣公五年》云：「禮：大夫妻歲一歸宗。」又注《莊公二十七年》云：「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
- 4.《儀禮·士冠記》「冠者母不在」，孔《疏》釋曰：「今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

凡此，在在可知古代貴族婦女確有歸寧禮制。至《隋書·禮儀志》已明訂皇后歸寧專用車服^⑧。唐德宗時，更進一步指定九月九日為「女兒節」（詳後文），各家應接女兒歸寧團敘^⑨，此一措施顯見上層禮制對於中下層民俗的刻意渲染。

歸寧之事既明白可曉，至其禮意亦頗昭著。按《詩·邶風·泉水》：「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鄭《箋》云：「行，道也。婦人有出嫁之道，遠於親親，故禮緣人情，使得歸寧。」《詩·周南·葛覃》孔《疏》又云：「若不當夫氏，雖歸安父母，而父母尚憂；今既當夫氏，仍得歸安父母，言其嫁而得夫之意，猶不忘孝故也。」此一如《儀禮·士昏記》新娘父母對女兒的耳提面命：「夙夜無違命」、「無違宮事」、「無愆」；就連明季《醒世姻緣傳》第四十四回，薛教授亦告誡女兒素姐：「你過門去，第一要夫妻和睦，這便叫是孝順。」要之，婦女歸寧原針對父母而行，此中不乏親子團聚、以時相善之

⑧ 志文略云：後魏熙平中，有司穆紹議：皇后歸寧御紫闥車；北齊因之。後周皇后雕輅以歸寧，隋制皇后翟車以歸寧、服翊衣。以上又見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6年）卷65〈皇太后皇后車輅〉條。

⑨ 許平《饋贈禮俗》（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0年）頁9。

道；而就更深一層的禮意來說，已嫁婦女回娘家之所以名為「歸寧」，實寓含深衷遠旨，亦即傳統社會要求婦女應全時、全面扮演的賢淑角色。如《詩·小雅·無羊》標榜女子之孝，無非「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詒罹」與否，端視其是否「有歸」——覺得理想婚配為一生「歸宿」，並且在進入夫家之後，執灑掃、掌中饋、生兒育女，惟有如此，始正式成為一名社會人。是故前引〈葛覃·疏〉乃不嫌辭費，必將「歸寧」由「歸安父母」引申詮解為「既當夫氏」、「得夫之意」。

在前述的積極禮意之外，歸寧禮亦自有其消極範限。因為古代中國「婦人謂嫁曰歸」^⑩，「婦人既嫁不踰竟」^⑪，「婦人無外事，防淫佚也」^⑫。依《春秋》經傳的通例，「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⑬，意謂「有時而來，必知其返」。〈葛覃·疏〉復申說云：

……是父母在，得歸寧也。父母既沒，則使卿寧於兄弟；……若卿大夫之妻，父母雖沒，猶得歸寧。……天子諸侯位高，恐其專恣淫亂，故父母既沒，禁其歸寧；大夫以下位卑畏威，故許之耳。

可見貴族婦女歸寧的許可程度，猶視其身分而有不同。近世《紅樓夢》第十六至十八回，曾鋪敘賈元春省親歸寧之行，正是由於元春貴為皇妃，身分特殊，無怪賈府上下嚴陣以待，大費周章。又按《禮記·曲禮上》云：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此一防閑之道，係沿承〈內則〉「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的家規，婚後歸寧之際尤為講究，許問女兄弟而不問男兄弟。又按劉向《列女傳》卷1載有魯母師之事：

⑩ 《公羊傳·隱公二年》。

⑪ 《穀梁傳·莊公二年、僖公五年》等。

⑫ 《白虎通·喪服》。

⑬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

母師者，魯九子之寡母也。臘日休作者，歲祀，禮事畢，悉召諸子，謂曰：「婦人之義，非有大故不出夫家；然吾父母家多幼稚，歲時禮不理，吾從汝謁，往監之。」諸子皆頓首許諾。又召諸婦曰：「……今諸子許我歸視私家，雖踰正禮，願與少子俱，以備婦人出入之制。」

這則故事首先反映了一樁事實，即先秦婦女歸寧風氣未開，高層貴婦限制尤嚴，印證前引何休「大夫妻歲『一』歸宗」的說法，正可見歸寧匪易。其次，魯母師體現「夫死從子」之道，謹守「無故不出」之義，即使以正當理由徵得諸子首肯，也刻意選擇在歲末農閒時歸寧，並要求少子同行，足見其深思熟慮，動靜行止無不合乎閭閻母儀。史傳所載尚有隋韓覬妻于氏，「自孀居已（以）後，唯時或歸寧，至於親族之家絕不來往」^⑭；更甚者如東漢劉長卿妻桓氏，「生一男五歲而長卿卒，妻防遠嫌疑，不肯歸寧」^⑮，洵為恪守禮教的典範^⑯。可見古禮於人情之餘，仍不忘男女大防，不僅位尊者須囿以範限，有德者亦深自戒懼。

二、筆記方志所見歸寧

如前所述，古代貴族婦女確有歸寧禮制，惟經史記述有限，解疑之道，或只能改採「由下而上」的對策——從後世民俗記載（如方志、筆記等）予以鉤稽，即令未得其全豹，亦大致能揣摩彷彿的輪廓。

中國社會相沿不絕的宗法制度，遠自周代即嚴格區分「同宗」與「異姓」；長期以來，世俗人情亦從而清楚分判「自家」（父族）與「外家」（母族與妻族），一般咸認為「守分兒子不用訓，守分媳婦一家人；守分閨女一家客，守

^⑭ 見《隋書·列女傳》，《北史·列女傳》重出。

^⑮ 《後漢書·列女傳》。

^⑯ 桓氏由此深獲官長優遇，「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釐』，縣邑有祠必膳焉」（同前註）。

分女婿兩姓人」^{①⑦}。後世禮書猶反映此一心態：

凡女子歸寧之禮，初到時居在客位，然後降階問安父母，纔行子女職。^{①⑧}然而父母與女兒之間的真情至性終究難捨，嫁女婚後或依循慣例、或遵照時節、或緣於婚喪喜慶而歸寧，成為人情往來不可少的一面^{①⑨}。究竟傳統婦女歸寧細節如何？是否表現某種頻率？施行若干規則？本文試以近代方志為考察基礎，從中匯整出較充分的婦女活動資料，以期認識歸寧概況。頗堪玩味的是，婦女歸寧既有一定的合理性，理應視為婦女生活的一部分；然而世人予以正視、投以關注而形諸記載的機會仍嫌太少，毋寧說歸寧的實施程度可能遠低於吾人想像，猶如《紅樓夢》第十六回王熙鳳所言：

（省親）可是當今的恩典呢！從來聽書聽戲，古時候兒也沒有的。

以鳳姐的聰明幹練、見多識廣，這話自應反映幾分現實。下文為敘述之便，將近代民間附麗於歲時節俗的「開放歸寧日」逐一臚列，但這並不表示某一婦女習慣上時常歸寧；換言之，固然方志描述的民俗規律是「某節某日得以歸寧」，我們卻不該輕忘實際上約束婦女行動自由的禮教力量。明人徐三重即云：

男女之辨正在內外，則婦人不當出外明甚。予嘗至宜興，旅寓民舍，罕見婦女形跡，亦絕無往來道路，此土俗之最美者。……良家女子固不宜輕出行遊……。^{②⑩}

又云：

凡諸婦於本家，父母在則歸寧，沒則否。兄弟有慶弔大事則暫往，不得過宿，遠則不往。本家人來惟父母與同生兄弟，至親甥姪則相見，餘並

①⑦ 民國 25 年河北省《無極縣志》所錄謠諺（《匯編·華北》頁 119）。

①⑧ 清張汝誠《家禮會通》（景清雍正刊本，臺北：大立出版社）頁 13。

①⑨ 臺諺有云：「不孝新婦三頓燒，有孝查某子路裏搖。」（徐福全先生《福全臺諺語典》，民國 87 年自印本，頁 51）本意在比較媳婦共公婆而居和嫁女離生身之家的不同，而後句所敘即嫁女歸寧途中即景。

②⑩ 〈家則·論女子〉，《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女子部》引。

否。^{②①}

如金華鄭氏《家範》、清張汝誠《家禮會通》對婦女歸寧說法亦同^{②②}，此類歸寧法則看來與先秦古禮並無二致。再者，近代方志亦不乏典型而概括的描述：

女出嫁後，非有外家接與得男人（按：指夫婿）許可，不敢擅自歸寧。

如有必要，須得男人偕往。^{②③}

婦女不輕出大門外。歸寧往來常乘驢馬，以巾蔽其面；近者即回，遠者則越夕而返。^{②④}

可想而知的是，在傳統民俗的考量設計下，婦女歸寧自有固定時日（詳後文），卻往往因為女子「不宜輕出行遊」、「不敢自主專擅」等教誡而大打折扣。而由「以巾蔽面」、「男人偕往」等敘述，可知歸寧之受限並不單單從禮教的觀點出發，實亦顧慮及舊時旅途上的諸多風險和婦女本身的人身安全。

早期文獻止言嫁女「有時」歸寧，其詳則不得而知；這個問題直到近代方志中才有較具體的答案，如記者所謂：

歸寧古無定日；今則城市及同里閨者皆三日，道遠者一月。又或借新歲拜年、生日上壽及有婚嫁事行之。^{②⑤}

方志資料顯示，嫁女歸寧自有一定的活動頻率及分布原則，其分布猶如投石水面所泛起的漣漪，呈現同心圓般的設計——以出閣之日為中心，往外擴散第一波是蜜月之內，其次是初嫁一至三年內；而經過了新婚頭三年這段試煉期，大致進入了較平穩恆定的常態期，在日常的循環規律間偶爾穿插特殊情事。下文試將嫁女歸寧略分為「新婚歸寧」、「歲時歸寧」、「因事歸寧」等三種類型：

②① 《明善全編·家則》，婁子匡主編《北京大學民俗叢書專號4·家範篇1》（中國民俗學會影印本，1979年）頁260引。

②② 參金華鄭氏《家範》（清道光15年刊本）、《家禮會通》（同註①⑧）頁5。

②③ 1957年廣西省《鳳山縣志》（《匯編·中南》頁940）。

②④ 清嘉慶11年陝西省《洛川縣志》（《匯編·西北》頁120）。

②⑤ 民國24年四川省《雲陽縣志》（《匯編·西南》頁285）。

（一）新婚歸寧（較密集的、較隆重的）

婦女歸寧的重頭戲首先集中在新婚時期，即傳統婚俗常見的三日回門^{②⑥}及數日「歸寧」^{②⑦}。兩者雖舉於成婚之後，實仍隸屬婚禮的一部分^{②⑧}。析言之，回門主要是爲了新婿舉行的，即相當於《儀禮·士昏》「婿見婦父母」一事，情理上應是婿婦相偕，抑或有新婿獨行的例子^{②⑨}；反之，歸寧則針對嫁女而言，故婿婦未必相偕，且新婚歸寧既是女子出閣後「第一次」返家與父母團聚，往往享有較長的假期。一般是以成婚至歸寧間隔的日數爲定，常見的有「住九」（即婚後九日歸寧者得住九日）^{③⑩}、「住對月」（即婚後一月歸寧者得住一月）之說。諸多細節，可舉民國 12 年河南省《新鄉縣續志》說明：

婚娶次日，母家來看女，曰「送飯」；女偕婿回母家瞻拜，曰「回門」。

至九日母家來接女回，曰「叫九」；女回母家住至九日，曰「住九」；

送女還家，曰「送九」。至期月再接女回，曰「叫對月」。過此則去住

②⑥ 另詳馬之驢《中國的婚俗·回門》（臺北：經世書局，民國 70 年）。較特殊者，如清光緒 12 年河北省《遵化通志》云：「（婚禮）女家迎女及婿，謂之『接回門』，或二日，或四日，必取雙數，無京師『回九』之說；近則本日同歸，遠則八日、六日、四日送歸，亦必雙日。」（《匯編·華北》頁 248）

②⑦ 《明史·石璞傳》嘗載：「（英宗）正統初，歷任江西按察使……。民娶婦，三日歸寧。」顯示回門、歸寧有時混稱而無別。

②⑧ 清乾隆 17 年河南省《林縣志》云：「成婚以後，其行禮之序亦有三：一曰認親，……二曰回面，……皆以合歡之次日；三曰對九，……歸寧九日乃還婿家，而婚禮畢矣。」（《匯編·中南》頁 122）

②⑨ 民國 26 年廣東省《清遠縣志》云：「（婚禮）來年正月初旬，女家接婿至門。婿至，拜見外舅姑，不與婦同行（光緒《志》）。」（《匯編·中南》頁 717）

③⑩ 異於此者，如《清史稿·禮志八·嘉禮二》：「福晉（成婚）越九日歸寧。已宴偕還，不踰午。」

不拘時日。^①

民國21年同省《孟縣志》亦云：

（婚禮）至八日或九日新婦歸寧，幾日往則幾日還，故俗有「八對八，兩頭發；九對九，兩頭有」之說；兩頭，謂男女兩家也。惟新郎不同往，與他處住對月者異。^②

「住九」、「住對月」之類的設計頗有「你半斤我八兩」的平衡意味，似乎也是爲了給新娘適當的緩衝期，使其有餘裕面對「離開親密娘家——住進陌生夫家」的驟然變化。

在中國農村社會，婚禮每以秋冬農閒時爲旺季，新人首次歸寧常適逢農曆新年，尤其受到重視。間有因特殊考量而刻意安排者，如1962年重印上海市《金澤小志》云：

（婚禮）擇期反馬^③，亦曰『回門』，儉者率以新年爲期。^④

又民國32年廣東省《大埔縣志》云：

（婚禮）三個月後，新婦行回門禮，備禮歸寧，外家賜以木屐、續籠之屬。至夫婦上門，則另行擇吉；或爲簡省起見，往往於女家有祭事或喜慶時行之，俾免特別設席也。^⑤

大埔一地婿女回門不僅擇吉且推遲，似乎更爲鄭重，有時亦「爲簡省起見」；至於新婦三月始回門，比起一般歸寧延宕較多，未知是否與古禮「三月廟見成

① 《匯編·中南》頁49。

② 《匯編·中南》頁93。

③ 「反馬」一詞始見於《左傳·宣公五年》，原意爲大夫以上娶妻，經三月廟見成婦之後，即遣人將當初送嫁所用車馬送還娘家，爾後則演爲新人歸寧的代稱，說詳周何先生《古禮今談·回門》（臺北：國文天地雜誌社，民國81年）。

④ 《匯編·華東》頁49。

⑤ 《匯編·中南》頁748。

婦」^{③⑥}有關；又清光緒 10 年同省《潮陽縣志》云：

（婚禮）逾四月，新婦始歸寧焉。^{③⑦}

潮陽一地逾四月始歸寧，可能另與民間常見的四個月禁忌期有關^{③⑧}。

（二）歲時歸寧（較均分的、較平常的）

近代方志所反映的嫁女歸寧活動，是與傳統歲時節俗^{③⑨}密切相結合的。基本上，鄉民大眾一概遵奉農業社會的生產規律，以決定生活的週期、行事的頻率；無可例外地，婦女亦必趁農閒、因假期，取得生活間少許空隙，逢年過節才「有機會」得准歸寧，因此方志總在節俗之餘附帶敘及歸寧，下文即依一年四時予以臚列。表面看來，傳統婦女平均一個月可回娘家一次，這樣的民俗設計似乎頗符人情，只可惜實際狀況恐非此等光景；換言之，現實生活中婦女並不是三天兩頭回娘家的，下列「開放歸寧日」純粹代表「可能性」而無「必然性」，尚望讀者參酌。

③⑥ 《儀禮·士昏》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此即新婦廟見舅姑之禮。《禮記·曾子問》則云：「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據下文孔子以爲，若女未廟見而死，則未成婦。

③⑦ 《匯編·中南》頁 782。

③⑧ 民俗頗有以四個月爲禁忌期的事例，如新婦婚嫁、產婦分娩四個月內，不得任意參加婚喪喜慶等場合。如 1957 年～1980 年《臺北市志》載：「忌『喜沖喜』，即孕婦不得進入未滿四個月之新婚房。」（《匯編·華東》頁 1426）又 1950 年～1965 年《臺灣省通志稿》載：「（嬰兒出生）四個月內，乞取已滿四月之異性嬰孩之母乳一次以飲之，謂如此則長大後得早日成婚。又，乞取乳汁，必須向滿四月以上者，謂恐雙方喜氣相沖，反生不利。」（《匯編·華東》頁 1357）由此觀之，民間常視吉凶諸事籠罩有喜煞之氣，而以四個月爲其作用期。

③⑨ 古今對「節日」的概念已頗有出入。按傳統「八節」指的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春分、秋分、夏至、冬至，所重在節氣；而元旦、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元、中秋、重陽、五臘、除夕等，則隸屬「俗節」。

1. 正月（初旬、元宵）

新正歸寧最爲切要的禁制，即大年之初（至少初一，或至初五）不得歸寧，如民國 23 年河南省《西平縣志》云：

已嫁之女子，不得在母家度歲或產兒。^{④⑩}

這項禁令普及於傳統漢人社會，故清乾隆 25 年山東省《濰縣志》即云：「惟出嫁之女與甥，則賀所親於（元旦）次日。」^{④⑪}民國 30 年《濰縣志稿》續云：「初一則犯忌也。」^{④⑫}有些地方甚至延到初三^{④⑬}，這可說是父系社會彰顯男權的一種象徵手段。按大年初一爲三元之日，具有重要非凡的意義，這一天嫁女必須留置夫家以確認其歸屬所在。附帶言之，婦女不得在母家產兒，用意亦同，即婦女所產之子法理上歸夫家所有，因此連分娩場所也必須有所區隔。

另方面，若由現實功能的角度著想，則不妨以唐人事蹟爲例：

（李晟）治家以嚴，正歲^{④⑭}，崔氏女歸寧，讓曰：「爾有家而姑在堂，

婦當治酒食，且以待賓客。」即卻之不得進，達禮敦教類若此。^{④⑮}

故事中李晟以婦職爲由，要求媳婦不得在大年初一歸寧，透露出傳統婦女既執中饋，日日柴米油鹽，就算是新正時節也未必能賦閒告歸，類似情事在現代社會猶非鮮見，遑論古早？

④⑩ 《匯編·中南》頁 207。又民國 33 年陝西省《洛川縣志》所言略同，甚且外加兩條禁忌：夫妻不能在母家同宿；初生外甥剃頭，不見舅父面（《匯編·西北》頁 125）。

④⑪ 《匯編·華東》頁 206。

④⑫ 《匯編·華東》頁 207。

④⑬ 清光緒 7 年山東省《登州府志》云：「大抵初一日賀父黨，初二日賀母黨。至初三日，……女歸賀父母，婿亦來賀，始及妻黨焉。」（《匯編·華東》頁 220）

④⑭ 按清李光地《月令輯要》（景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卷 5 頁 23 收錄此條，繫之於〈正月令·初一日〉子目下，可見「正歲」特指大年初一。

④⑮ 《新唐書·李晟傳》。

甫過年初禁制期，則有「初旬之內」及「燈節前後」兩種歸期。初旬歸寧，意在拜年，如民國23年四川省《華陽縣志》：

（正月）二日至六日，俗多新婦偕婿歸寧，謂之拜新年。^{④⑥}

時下臺灣本地即流行「大年初二回娘家」^{④⑦}，人車每為之壅塞道途。清乾隆10年廣東省《普寧縣志》亦載：

（正月）惟初三日送窮不拜（年），女出嫁者皆於初二日歸拜其父母。^{④⑧}

然而內地舊俗頗視新正月初五為不吉，並有初六始得回娘家的禁忌^{④⑨}，民國20年吉林省《輯安縣志》嘗予解釋：

（正月）初一至初五謂之「破五」^{⑤⑩}，……破五以內賀而不弔，……婦女不出門。其所以然者，因婦女身體不潔。習慣上最忌月經，如婦女在戚友家中適來月經，則一月不利。^{⑤⑪}

上文解說年初不得歸寧的緣由，顯然是基於民俗禁忌的心理觀點。

④⑥ 《匯編·西南》頁14。

④⑦ 1954年～1959年《基隆縣志》云：「（正月）二日為出嫁女歸寧日，俗稱『做客』。『做客』本不限日期，但不得超過月半。」（《匯編·華東》頁1585）惟臺灣早年傳唱的〈新年歌〉既云：「初一早，初二巧（指女婿為稀巧嬌客之意）……」（吳瀛濤《臺灣諺語》，臺北：臺灣英文出版社，民國79年，頁394）又有不同版本的唱詞是：「……十一請子婿，十二查某子返（轉）來拜。」（前書頁396）未知係異地異俗，或由於其他緣故（如新婚、非新婚之別）。依閩南漳州新婚習俗，「十二天後，新娘同女婿帶糕餅禮物回娘家，又稱歸寧，娘家設宴請姑爺」（林天麒《南靖縣民俗調查研究報告》，臺北：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民國84年，頁21），此類情事可能與前述年俗有關。

④⑧ 《匯編·中南》頁787。

④⑨ 如清光緒12年河北省《遵化通志》云：「（正月）初六日，婦女始歸省母家及往戚族賀歲。前此五日曰『破五』，婦女不得出門。」（《匯編·華北》頁250）

⑤⑩ 傳統民俗新年多所禁忌，諸如不灑掃、不炊煮、不動刀剪、不惡口詈罵等。

⑤⑪ 《匯編·東北》頁337。

至於正月十五（元宵）前後則為新正歸寧的第二波。按傳統燈節約起於唐，嫁女歸寧依附而行的情況有二：一是限節前至當日歸寧，反之則為當日到節後數日^{⑤②}。故有些地方說「不看娘家燈」，如清咸豐 7 年遼寧省《開原縣志》云：

（婚禮歸寧）……遇元宵節，女回婿家，曰「不看娘家燈」。^{⑤③}

有些地方卻說「不看婆家燈」^{⑤④}，如清道光 29 年河北省《定州志》云：

遇元宵節，其父母憐女之思家，並延婿，俗謂「三年內新婦不看婆家燈」也。二月二日，女家具食物送女歸婿家，或至寒食送回。^{⑤⑤}

這裏說的應是新婚初期較為隆重的歸寧，故時日頗長，女兒回娘家竟可從元宵待到二月二甚至三月寒食，這與傳統農村生活步調舒緩自非無關，卻仍突顯元宵節是較特出的歸寧之日。至於《紅樓夢》十八回，賈元春奉旨於上元日返家省親，則只許短短一夜光景^{⑤⑥}。

⑤② 北方民俗頗重「填倉節」，填倉就在元宵後數日，故與元宵歸寧有所關聯。如清乾隆 21 年河南省《獲嘉縣志》：「（正月上元）女子已嫁者咸歸寧，曰『叫閨女』，至十八日各還夫家，（因為）十九日為『填倉節』。」（《匯編·中南》頁 62）清乾隆 12 年同省《滎陽縣志》言及正月十九填倉日，「農人積粟之處燃燈設祭，以祈豐年；其女歸寧，是日亦必返夫家，謂之『添丁』。」（《匯編·中南》頁 9）

⑤③ 《匯編·東北》116。

⑤④ 此亦即各地民俗常見的「躲燈」之說，「躲」是指「暫離夫家躲回娘家」的意思，故曰「不看婆家燈」，顯然有特立名目刻意給假的意味；相對地所謂「不看娘家燈」，卻是為元宵歸寧立一程限。

⑤⑤ 《匯編·華北》頁 321。

⑤⑥ 本回開篇太監來報，賈妃未初用晚膳，未正至寶靈宮拜佛，酉初進大明宮領宴、看燈、請旨，「只怕戌初（相當今制夜間七時以後）才起身」。篇末則云：「時已丑正三刻（相當今制凌晨一時四十五分），請駕回鑾。」按此係就後世九十六刻制為說。古代漏刻另有百刻、百二十刻及一〇八刻等不同制度，說參《漢書·哀帝紀》清王先謙《補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冊 3 頁 342、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中國文化史三百題》（臺北：建宏出版社，1995 年）頁 756〈我國古代是怎樣記時的〉。

2. 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俗稱「龍抬頭」，其節氣適逢「仲春令月，時和氣清」^{⑤7}，約當春耕初舉的階段。清光緒 24 年河北省《灤州志》云：

（二月二日）先期，俗必迎女歸寧，謂之「住春」。^{⑤8}

二月二以後固有農夫舉趾、婦子鋤田之需^{⑤9}，有些地方依然強調住春，如民國 24 年河北省《新城縣志》既云：「（正月十六日）炊糕逆女。」又云：「（二月二日）多以鯉逆女住對月。」^{⑥0}而《淮安風俗誌》所載阜甯風俗乃是：「舊曆正月，婆家不准媳婦回母家，……故正月一過，到二月二日，無論誰家均須接姑娘歸甯也。」^{⑥1}

3. 三月（寒食、清明）

寒食，冬至後百五日（或謂百三日、百六日），是日斷火冷食，又後二日始為清明；惟民俗記載中有時兩者混稱而不分。考三代本無墓祭^{⑥2}，掃墓並非自古而有，後世始漸成為傳統習俗的重頭戲；又民間祭祖實包含家祭、祠祭、墓祭等不同形式，其中墓祭又有寒食、清明、中元、十月朔、冬至等各個慣習日^{⑥3}。這些日子當中清明節嫁女歸寧的情形似較少見，理由可能是已婚婦女以夫家為家，反而不便回娘家祖墓致祭盡孝；相對地，上述其他節日固然也舉行

⑤7 東漢張衡〈歸田賦〉，《文選》卷 15。

⑤8 《匯編·華北》頁 264。

⑤9 按明徐光啓《農政全書》云：「二月初二日東作興，俗謂之『上工日』，田家催傭工之人，此日乃執役之始，故名曰『上工』。」

⑥0 《匯編·華北》頁 332。

⑥1 見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4 年），頁 95。

⑥2 《禮記·檀弓上》云：「古不修墓。」「易墓非古也。」東漢蔡邕《獨斷》云：「古不墓祭。」《晉書·禮志》云：「古無墓祭之禮。」另參清顧炎武《日知錄》卷 15〈墓祭〉、呂思勉《讀史札記》（臺北：木鐸出版社，民國 72 年）頁 275〈墓祭〉。

⑥3 清嘉慶 22 年今上海市《松江府志》云：「墓祭非古，今以寒食、清明行之，餘則元旦（懸祖先像，落燈日設享收之）、清明、夏至、七月望、十月朔、冬至、除夕；有祠者以春秋分、至日祭之。」（《匯編·華東》頁 3）

墓祭，卻不像清明儼然為掃墓的大節，則使嫁女得有餘裕回娘家過節。其次，基於婦女人身安全的考量，出郊墓祭，似亦非女子所宜，故方志或謂：「清明祭掃祖墓，……惟婦女不上冢。」^{⑥4}「（十月）初一日，俗多祀先，間有墓祭者，婦女多不出矣。」^{⑥5}另有若干地方則便宜行事：

寒食，……清明前一日也，嫁出女是日皆歸寧母家祀祖。^{⑥6}

而在掃墓之際，嫁女是受到分別對待的，故云：

清明掃墓，用白紙錢（已嫁女或外孫用紅、綠紙錢）繫竹插於墓。^{⑥7}

4. 五月（端午）

今俗以七月為忌，乃受佛教之說的影響^{⑥8}，中國古代實則以五月為「惡月」、「毒月」，如端午節包粽子、點雄黃、掛菖蒲、划龍船等習俗，不外是避邪消毒的身心保健措施。這一天不僅是一年三大節之一，至今猶然，也是各地嫁女歸寧的主要節日。如清道光 17 年四川省《德陽縣新志》：

端午、中秋此二節者，姑姊妹女子出嫁者皆逐之歸寧。^{⑥9}

其例尚夥，茲不贅舉。

5. 六月（六日）

舊時六月六日有「天貺節」之稱，由於進入三伏天氣，陽光熾熱，俗重曬書^{⑦0}，亦為婦女結社、歸寧之日。如民國 23 年河南省《偃師縣風土志略》：

⑥4 清同治 11 年江西省《上饒縣志》（《匯編·華東》頁 1089）。

⑥5 清嘉慶 10 年浙江省《長興縣志》（《匯編·華東》頁 761）。

⑥6 清康熙 34 年山東省《鄒平縣志》（《匯編·華東》頁 172）。

⑥7 民國 19 年今屬上海市《嘉定縣續志》（《匯編·華東》頁 56）。

⑥8 按梵僧自四月十五日起行九旬「結夏」之制，至七月十五日參學精進期滿，輒舉開「盂蘭盆法會」，布施僧佛，以救倒懸。其俗傳入中土，卻訛變為「鬼月」之說。

⑥9 《匯編·西南》頁 122。

⑦0 據東漢崔寔《四民月令》載，古人本於七月七日曬衣書，後始寢改為六月六。又漢代七夕原有登樓曬衣的風俗，至魏晉時演變出曬書的習俗，說見李永匡等《中國節令史》（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 84 年）頁 195。

六月六日謂之雙月雙日，行媒者多於斯日換啓書；新婿也於是日偕婦探親，謂之「望夏」。^{⑦①}

參以清光緒 15 年同省《光山縣志》「（六月六日）女子適人者歸寧」^{⑦②}之說，可知上文「新婿偕婦探親」所言非他，無疑即指回娘家。

6. 七月（七夕、中元）

七月七日俗稱七夕、乞巧節，約自東漢以降，它就被附會以牛郎織女的愛情神話，並醞釀發展出民間的織女（七娘媽）信仰，世人因此多目之為婦女的節日，實則該日重點除婦女月下乞巧外，亦流行士子祭魁星的風習。有些地方七夕兼為嫁女歸寧日^{⑦③}，應是受乞巧活動的影響。

至於七月十五日中元節，與前述清明同為祭祖的重要節日，只不過有些地方僅行家祭，有些地方則兼重墓祭，不甚一律；又受釋氏「盂蘭盆會」影響，亦兼行普渡儀式。就近代方志資料看來，湖北人特別將中元節同時訂為嫁女歸寧日，如清道光 14 年《施南府志》：

（中元）出嫁之女，此日亦必迎歸飲福。^{⑦④}

同治年間興山、房縣、當陽、枝江、長陽等縣志所記略同^{⑦⑤}，而以《長陽縣志》敘述稍詳：

（中元節）家家祭祖先，……祭畢而宴，謂之「過月半」。嫁女皆歸，新嫁者接更早；前嫁者或歸或不歸，新嫁者無不歸也。

此一地區嫁女歸寧特重中元，非關一般習見的端午、七夕、中秋、重陽等，這

⑦① 《匯編·中南》頁 286。

⑦② 《匯編·中南》頁 247。

⑦③ 如民國 24 年河北省《張北縣志》云：「（七月七日）各家搬請出嫁之女來過節。」（《匯編·華北》頁 157）

⑦④ 《匯編·中南》頁 435。

⑦⑤ 分見《匯編·中南》頁 433、454、414、418、428。

個現象在其他方志中較為少見^{⑦⑥}。可謂別具特色。

7. 八月（中秋）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嘗載：

八月秋社，各以社糕、社酒相賚送。……人家婦女皆歸外家。晚歸，即外公姨舅皆以新葫蘆兒、棗兒爲遺^{⑦⑦}，俗云「宜良外甥」。^{⑦⑧}

按舊時各在立春及立秋後第五戌日兩度舉行社祭，亦即以土地神爲禮敬對象的春祈與秋報，宋代民俗即配合以歸寧。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則云：

八月十五日，女歸寧，是日必返其夫家，曰「團圓節」也。^{⑦⑨}

中秋節俗稱「團圓節」，它和「除夕～初一」這個關鍵時日相類似，也發生「嫁女理當與誰團圓」的疑點。不言可喻地，值此月圓人圓之際，「遊子思鄉」既爲人情之常，「嫁女思歸」亦可想而知。民衆心理既許其歸寧，又不忘限期復返，以致中秋節或稱「太太節」^{⑧⑩}。

8. 九月（重陽）

九月素有「忙月」之稱^{⑧⑪}，九月九日卻是頗受看重的嫁女歸寧日，其典故

⑦⑥ 偶見者如清嘉慶 23 年廣東省《龍川縣志》：「（七月）十四日孟蘭節，盛饌祀先，……無論貧富家媳婦，越日必擔粽以歸寧父母。」（《匯編·中南》頁 736）又民國 16 年同省《東莞縣志》：「麻涌、大步諸縣以七月十四日爲『田了節』。」（《匯編·中南》頁 743）清光緒 6 年山東省《六合縣志》：「（七月十五日）鄉民女皆於是日歸寧，以爲此後即各勤農事矣。」（《匯編·華東》頁 365）意謂節前早稻已然收割，節後則再度下田勞作，中元之所以適合歸寧，或亦與此有關。

⑦⑦ 此類贈物顯有瓜瓞綿綿、早生貴子之寓意。

⑦⑧ 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2 年）頁 221。

⑦⑨ （臺北：廣文書局，民國 58 年）卷 2 頁 40。

⑧⑩ 民國 4 年湖北省《漢口小志》：「（八月十五日）俗云『太太節』。」（《匯編·中南》頁 321）

⑧⑪ 清李光地《月令輯要》（同註④④）卷 16 頁 43 引《嘉興縣志》：「九月藝麥豆、栽桑、築場，子婦竭作，亦謂之『忙月』。」

由來甚早。按晉干寶《搜神記》卷5嘗載，有丁新婦者因不堪其姑虐待，死後有靈，乃發言於巫祝曰：

念人家婦女作息不倦，使避九月九日，勿用作事。

自是「江南人皆呼爲丁姑，九月九日咸以爲息日」。再就重陽敬老的節日傳統思之，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妻之父母亦猶吾之父母，於「敬老節」對婦女給假一日，如同《帝京景物略》所云：「九月九日，……父母家必迎女來食花糕，亦曰『女兒節』。」^⑧讓她同時過過「女兒節」，回娘家品嘗雙親特製的「花糕」，將能寬慰天下多少父母心！

9. 十一月（冬至）

舊時冬至頗受重視，俗諺有「肥冬瘦年」、「冬至大於年」之說，今則盛況不再。《北京歲華記》嘗云：

（冬至）女子嫁者多歸寧，爲母浣濯，曰「報娘恩」。^⑨

時近歲末，女歸母家幫忙洗濯，正是爲一年將盡除舊佈新預做準備。

10. 臘月（八日）

清乾隆元年河北省《獲鹿縣志》云：

十二月八日：煮粥、歸寧。^⑩

一般而言，臘八已近年節，即爲全年最終一個歸寧日，照例至遲到臘月二十三日（即「送灶日」）必須返回夫家，蓋自此以後，家中必忙於掃塵除垢，送舊迎新。

綜上可知，由近代方志的民俗記載看來，婦女歸寧與歲時節俗幾乎是不可分割的，充分顯示出農村社會是何等注重時令，常民百姓正是在這等韻律之下，經營出別饒意趣的傳統生活。

⑧ 清抄本《大興縣志》（《匯編·華北》頁33）所載略同。

⑨ 清光緒28年河北省《順天府志》引（《匯編·華北》頁7）。

⑩ 《匯編·華北》頁83。

（三）因事歸寧（不定時的、為娘家婚喪喜慶的）

除了前述新婚之初及歲時各節的歸寧外，嫁女也有必要配合娘家婚喪喜慶諸事而歸寧。由於嫁女與娘家的主要牽繫在於父母，此類歸寧基本上即以「養生」、「送死」為宗旨，實際表現則為「祝壽」和「奔喪」。祝壽方面，如臺灣早年紅龜分有眾多品類，其中桃龜亦稱「查某团龜」，由出嫁女兒致賀⁸⁵。至於凶喪之事攸關重大，嫁女聞喪必歸娘家，且有諸多禮數，以下擇要言之：

1. 奔喪

臺灣方志載：

嫁出女兒接到（父母）訃音，隨即回家。其時沿途上號哭，稱「哭路頭」，乃由家人接進家中，隨之哀號更為淒絕。⁸⁶

按《禮記·奔喪》已明敘古人居外聞喪奔歸之制，然多就男子身分立說，女子之禮未詳⁸⁷，惟見「婦人奔喪，升自東階」云云⁸⁸，孔《疏》申釋云：「若婦人奔喪，則特異於（本家）男子，與賓客同，……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據《奔喪》篇首所敘，人子奔赴親喪正禮是「望其國竟哭」，後世嫁女奔喪「哭路頭」，亦即至娘家村頭巷口開始舉哭，用意略同。

2. 帶孝⁸⁹

⁸⁵ 其他尚有四角龜、雙連龜、曲尾龜等，分別由子嗣、媳婦及出嫁孫女致賀。見1957年～1960年《臺南縣志》（《匯編·華東》頁1823）。

⁸⁶ 1957年～1980年《臺北市志》（《匯編·華東》頁1407）。

⁸⁷ 禮儀時有男女之別，就凶禮大節而言，男免女髮，婦人不居廬寢苫（《禮記·喪大記》）、不宜袒（《禮記·間喪》）。

⁸⁸ 據清孫希旦《禮記集解》疏釋，婦人乃入由闔門（即寢側小門），升自東房北下之側階，出自東房，而哭於堂上。

⁸⁹ 此處帶孝並不限指喪禮各項儀式所穿戴的狹義的孝服，而是包括居喪期間繫掛身上的特殊標記，從「粗孝」到「幼孝」再到「脫孝」，具有由重轉輕的過程，或可視為古禮喪服變除制度的轉化。詳參徐福全先生《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8年）第二章第三節。

按古禮女出嫁爲父母服期年之喪，臺灣方志則云：「『做對年』：此日爲死者周年忌，出嫁女兒備辦祭品祭祀，並於此日脫孝。」^{⑨⑩}猶存古制遺意。然而依據禮經的「降服」原則，「同樣是女兒，出嫁者的孝服與所帶的孝比在室者減一等」^⑪；嫁女帶孝且僅限於歸家期間：

女兒嫁出者，其帶孝方式，多以「手尾錢」^⑫寄於生家靈桌上，限於歸寧致祭時始帶之。^⑬

換言之，嫁女即令身居重喪，亦不得以一己之私在夫家穿孝^⑭，此舉近乎奪情，卻是傳統家族嚴辨內外所使然。

3. 做七

民間傳統喪俗盛行「做七」，即死者始卒四十九日內，每七日須延請僧道舉行法事^⑮。一般以頭七、三七、五七和七七（滿七）爲大七，頗受重視；其餘爲小七，饋奠稍簡。而七次做七當中，必有一回屬於嫁女所主。以吳俗爲例，「如有女已嫁者，必於六七之日致祭」^⑯；臺灣習俗則是：

三旬（按：即三七）或稱「查某子（女兒）旬」，嫁出女兒需於是日回家

⑨⑩ 1958～1976年《彰化縣志稿》（《匯編·華東》頁1634）。

⑪ 徐福全先生《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同註⑧）頁543。

⑫ 清張汝誠《家禮會通》釋初喪襲衣之制云：「剪下衣帶收在斗內，每條串錢一文，爲有服者作『手尾』，男亡繫左手，女亡繫右手。至卒哭日焚之靈前，將錢買糖用之。」（同註⑩，頁222）

⑬ 1957年～1980年《臺北市志》（《匯編·華東》頁1409）。

⑭ 徐福全先生亦云：「昔日出嫁女若翁姑健在，爲避忌諱，一般皆在回夫家之前將孝誌與手尾錢解下，置於（死者）魂帛香爐前，俗稱『寄孝』。」說見《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同註⑧）頁544。

⑮ 按七七喪俗未見於三禮之書，應是東漢以下受佛道影響的產物。參清趙翼《陔餘叢考》（臺北：世界書局，民國49年）卷32〈七七〉；又民國28年四川省《巴縣志》云：「是七七、百日皆浮屠法，自漢時。」（《匯編·西南》頁37）

⑯ 民國24年江蘇省《首都志》（《匯編·華東》頁356）。

奠祭，故有此稱。中產以上家庭舉行「做功德」，係由嫁出女兒及女婿備辦豐富祭品，至岳家致祭。

至於五旬由孫女、侄女致祭，故稱「查某孫（女孫）旬」^{⑨7}。以筆者見聞所及，現今習俗「女孫七」似漸省略，而有將「女兒七」挪為四七者。

參、試析歸寧習俗的現象面

一、歸寧以初婚為盛，年久則不甚講究

如前所述，除因事歸寧外，傳統婦女歸寧可略分為新婚密集期和婚後常態期，兩階段頻率自有差別，如民國32年河北省《固安縣志》云：

（正月十六日）又稱婦女歸寧期，新過門者甚，年久者稍差。^{⑨8}

所謂「新過門者甚，年久者稍差」，正是婦女歸寧的第一法則。如民國25年河南省《陽武縣志》嘗歷數婦女歸寧日程，包括新正、正月十九前、正月二十後、麥後^{⑨9}、端午、中秋、臘八等，並云：

（如上所列）習以為常，俗云：「一年媳婦半年家。」然一二年後則不拘此例矣。^{⑩0}

又1957年廣西省《鳳山縣志》：

昔日有句云：「妝罷言歸寧父母，月無三日在夫家。」蓋紀實也。^{⑩1}

⑨7 1957年～1980年《臺北市志》（《匯編·華東》頁1412）。

⑨8 《匯編·華北》頁295。

⑨9 夏至麥熟，或稱「麥秋」，因麥以孟夏為秋之故，「麥後」即麥秋之後。

⑩0 《匯編·中南》頁84。

⑩1 《匯編·中南》頁939。

所謂「月無三日在夫家」或「一年媳婦半年家」的俗話，少部分適用於中國西南猶存母系社會遺風（「不落夫家」）的少數民族地區，而大部分只限成婚一兩年內的新婦，才可能享有這類特別待遇。有趣的是，一般在成婚初期，女婿伴隨女兒回娘家的機會較多；結婚日久，女婿偕行的情況則自然遞減，往往只由女兒帶著外孫回娘家；後來當外孫日漸成長，甚至連女兒也未必親自歸寧，而是將任務轉交給外孫，使其接手經營祖孫甥舅等關係。如民國 23 年河南省《偃師縣風土志略》提及：

凡春、秋兩祭，出嫁之女皆與焉；年久者，外甥多代之。^⑩

某些情況下，嫁女若因故未便歸寧，則多由母家人出動探視，如明傳奇沈采《千金記》裏，且云：「奴家嫁與韓生（信）之後，日給家中用度，欲同丈夫回去探望母親，因乏盤費，以此延捱日久。」小生韓信小舅則曰：「母親放姐姐不下，特買小舟相訪。」^⑪另《醒世姻緣傳》第三回，新年正月，晁源之妻計氏因失勢寡歡，獨在後院，計老頭父子前來探視，「大眼看小眼，說了幾句淡話，空茶也拿不出一鍾」，計氏既未依例歸省拜年，反倒由家中父兄出動表示關切，正可見久婚者淡於歸寧。

二、歸寧常配合年節假日，且多為重日

從近代方志看來，各地習慣的嫁女歸寧日雖不盡一致，大體上也有共通的選擇，茲舉北方各地以窺一斑：

^⑩ 《匯編·中南》頁 285。

^⑪ 第三齣〈省女〉，見明毛晉《六十種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民國 59 年）。

日期 出處	正月初	元宵	二月 二	寒食 清明	端午	六月 六	七月 七	中元	中秋	九月 九	十月 朔	冬至	臘八
安平 ^⑩				○	○					○		○	
景州 ^⑪					○					○		○	
任邱 ^⑫					○					○		○	
武強 ^⑬		○			○							○	
雄縣 ^⑭			○							○	○	○	
夏邑 ^⑮					○					○		○	
固始 ^⑯								○		○			
息縣 ^⑰					○					○		○	
商城 ^⑱					○					○			
寧陵 ^⑲		○			○					○		○	
正陽 ^⑳					○				○				
海豐 ^㉑			○							○			
福山 ^㉒	○				○					○		○	
濟南 ^㉓			○				○					○	
恩縣 ^㉔										○			
朝城 ^㉕		○			○					○			

⑩ 清康熙 26 年河北省《安平縣志》（《匯編·華北》頁 416）。

⑪ 清乾隆 10 年河北省《景州志》（《匯編·華北》頁 412）。

⑫ 清乾隆 27 年河北省《任邱縣志》（《匯編·華北》頁 408）。

⑬ 清道光 11 年河北省《武強縣志》（《匯編·華北》頁 417）。

⑭ 民國 18 年河北省《雄縣志》（《匯編·華北》頁 336）。

⑮ 景明嘉靖本河南省《夏邑縣志》（《匯編·中南》頁 131）。

⑯ 清乾隆 51 年河南省《固始縣志》（《匯編·中南》頁 239）。

⑰ 清嘉慶 4 年河南省《息縣志》（《匯編·中南》頁 236）。

⑱ 清嘉慶 8 年河南省《商城縣志》（《匯編·中南》頁 244）。

⑲ 清宣統 3 年河南省《寧陵縣志》（《匯編·中南》頁 137）。

⑳ 民國 25 年河南省《正陽縣志》（《匯編·中南》頁 225）。

㉑ 清康熙 9 年山東省《海豐縣志》（《匯編·華東》頁 163）。

㉒ 清乾隆 28 年山東省《福山縣志》（《匯編·華東》頁 226）。

㉓ 清道光 20 年山東省《濟南府志》（《匯編·華東》頁 94）。

㉔ 清宣統元年山東省《恩縣志》（《匯編·華東》頁 146）。

㉕ 民國 9 年山東省《朝城縣志》（《匯編·華東》頁 327）。

無棣 ^⑩			○							○			
太和 ^⑪		○			○								
沁源 ^⑫					○					○		○	
朔州 ^⑬					○					○		○	
朝邑 ^⑭					○	○	○			○			

上表採樣固不盡充分，卻已呈現端陽、重九及冬至為較明顯的三個歸寧日；至於年初、元宵、二月二等在表中並非突出，則顯示它們可能較偏重為新婦歸寧日。

此外，嫁女歸寧多在重日，且有「女兒節」（詳下文）之稱者俱為重日，是否有其特殊緣由？論者或以為與古代陰陽五行說有關：

古人認為日月都逢陽數的時候，便是「陽盛」，是不妙的；……還認為陰陽是互為補充、相互依存的，古代早就有「採（陰）補（陽）」之說，因此在陽盛的時候，便要抑陽而揚陰……；而又因為「女子陰也，待陽以成」，因此在日月皆為陽數的日子裏，女子可以揚眉吐氣地舉行娛樂活動（按：包括出行、歸寧等）。^⑮

此說乍看言之成理，實嫌以偏概全，畢竟傳統婦女活動日並不限於五五、七七、九九等重陽之日。按理係古人推尊重日在前，復因故事舊俗的基礎而逐漸形成四時節令，婦女出行或歸寧俱遵循此一節奏，故使得「重日」與「節日」與「歸寧日」時成交集。

附帶可以注意的是，傳統社會每逢重日——亦即日序與月序相同之日，幾乎都立為節日，如正月元日是春節，二月二日龍抬頭，三月三為古上巳，五月

⑩ 民國 14 年山東省《無棣縣志》（《匯編·華東》頁 166）。

⑪ 民國 14 年安徽省《太和縣志》（《匯編·華東》頁 990）。

⑫ 清雍正 8 年山西省《沁源縣志》（《匯編·華北》頁 627）。

⑬ 清雍正 13 年山西省《朔州志》（《匯編·華北》頁 556）。

⑭ 清康熙 51 年陝西省《朝邑縣志》（《匯編·西北》頁 52）。

⑮ 張健偉、張振軍《女性的禁忌》（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1996 年）頁 42。

五日即端午，六月六日曬書被，七月七日會牛女，九月九日重陽節等，歷代王朝多配合社會需求，將上述節日規定為放假日^⑭。關於傳統節俗多重日的特殊現象，近人或以為「沒有一定的科學意義」^⑮，前人則早有定見，如宋項安世嘗云：

大率人情每兩月必一聚會，而月必用陽，日必重之，此古人因人情而立教，示尊陽也。^⑯

清王鳴盛亦同以「只是尊陽之義」解釋重日由來^⑰。惟清趙翼進一步指出其中若干罅隙：三月三日原為三月上巳，古時端午亦用五月內第一午日^⑱，關鍵在於「古以干支紀日，後世則易之以數」^⑲。要之，古人重視重日，故每立為節

⑳ 以唐開元 7 年令（開元 25 年令同）為例，可整理當時假日表如下：

農曆月份	節日	給假日數	農曆月份	節日	給假日數
元	元正	七日	五月	五日	一日
	七日	一日	六月	三伏	一日
	十五日	一日	七月	七日	一日
	晦日	一日		十五日	一日
二月	春社	一日	八月	十五日	三日
	八日	一日		秋社	一日
三月	三日	一日	九月	九日	一日
	寒食通清明	四日	十月	一日	一日
四月	八日	一日	十一月	冬至	七日
	夏至	三日	十二月	臘日	三日

其他尚有立春、春分、立夏、立秋、秋分、立冬及旬假各一日，及五月田假、九月授衣假各十五日（參《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員外郎〉條注）。

⑭ 陳久金、盧蓮蓉《中國節慶及其起源》（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89 年）頁 96。

⑮ 《項氏家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 8〈說事篇一〉「節序說」條。

⑯ 《蛾術編》（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2 年）卷 73〈重三重陽七夕重九〉條，頁 760。

⑰ 《陔餘叢考》（同註⑤）卷 21〈上巳端午除夜〉。

⑱ 呂思勉《讀史札記》（同註⑥）頁 894〈曆日〉。

日，亦往往附麗以歸寧習俗；至於是否偏好重陽之日，則猶未可必。

三、歸寧或別立「女兒節」之稱

傳統禮俗中，「女兒節」其來有自，一度卻不甚顯著，明清之際始又流行北地，相關記載屢見於筆記^⑫、方志，如清嘉慶 20 年四川省《三臺縣志》即云：

北方以重五日爲「女兒節」；江寧（按：今江蘇南京一帶）以（七夕）

此日爲「女兒節」^⑬，蜀俗同江寧。^⑭

其間異同參差，茲舉隅列表如下：

出 處	日 期	名 稱	行 事
清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 ^⑮	端午節（五月一日至五日）	女兒節	妍飾閨女，簪以榴花 ^⑯
清潘榮陞《帝京歲時紀勝·端陽》、清英廉等《日下舊聞考》引《宛署雜志》 ^⑰	端午節	女兒節	飾小女，嫁女歸寧

⑫ 《古今筆記精華》（同註⑥）卷 4 頁 12〈女兒節〉，嘗列舉女兒節三種說法。

⑬ 江蘇方志有稱七夕爲「小兒節」者，例見明嘉靖《姑蘇志》、清道光 23 年《唯亭志》、民國 22 年《吳縣志》等（分見《匯編·華東》頁 373、394、374）。

⑭ 《匯編·西南》頁 107。

⑮ （同註⑦）卷 2 頁 38。

⑯ 元張憲七古〈端午詞〉已云：「榴花照鬢雲髻熱，蟬翼輕綃香疊雪。」（《佩文齋詠物詩選·午日類》，臺北市：廣文書局，民國 59 年，冊 2 頁 971）清朱彝尊《日下舊聞·風俗門》亦云：「五月朔日至旬杪，女兒豔服，戴花滿頭。」李光地《月令輯要》收錄余有丁〈帝京午日歌〉：「都人重五女兒節，酒蒲角黍榴花辰。金鎖當胸符當髻，衫裙簪朶盈盈新。……」（景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卷 10 頁 9）頭戴榴花本有鎮壓厭勝的巫術意味（說參陶思炎《中國鎮物》，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87 年，頁 98～99），後世始以之爲裝飾、爲趣味。要之，此類端午節講究小女生的裝飾打扮，抑或通爲小孩子裝扮（戴香包、點雄黃等）嬉遊的節日，故另有「小兒節」之稱（見民國 4 年湖北省《漢口小志》，《匯編·中南》頁 321）。

⑰ 《古今筆記精華》（同註⑥）卷 4 頁 12〈女兒節〉。

清光緒34年《甘肅新通志》 ^⑬	端午節	女兒節	嫁女多歸母家
清光緒10年陝西省《高陵縣志》 ^⑭	六月六日	迎女節	
民國21年陝西省《同官縣志》 ^⑮	六月六日	迎女節	新嫁女母家授以單衣
清英廉等《日下舊聞考》引《析津志》	七夕	女孩兒節	邀請女流作巧節會，次日饋送還家
清乾隆12年河南省《靈寶縣志》 ^⑯	七夕	女節	乞巧
清光緒28年（北京市）《順天府志》 ^⑰	七夕	女孩兒節	巧節會
民國21年陝西省《華陽縣續志》 ^⑱	七夕	女兒節	新婦母家饋於婿室
清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 ^⑲	九月九日	女兒節	迎女食糕
清光緒10年陝西省《高陵縣志》	重陽	迎女節	

歸納言之，民間所謂「女兒節」大致不出端午、六月六、七夕、重陽等節日^{④5}，惟七夕名目稍見分歧，有「女節」、「女兒節」、「女孩兒節」甚至「小兒節」^{④6}等；其餘則多稱做「女兒節」或「迎女節」。至其意涵涉及兩類：

1. 女兒（daughter）的節日：以嫁女歸寧為主。

^⑬ 《匯編·西北》頁166。

^⑭ 《匯編·西北》頁21。

^⑮ 《匯編·西北》頁60。

^⑯ 《匯編·中南》頁269。

^⑰ 《匯編·華北》頁5。

^⑱ 《匯編·西北》頁55。

^⑲ （同註^{⑦9}）卷2頁41。按《日下舊聞考》、《燕京歲時記·花糕》均予引述，惟《燕京歲時記》又云：「今糕肆無標旗者，亦無迎女來食者，蓋風向之不同也。」（臺北：廣文書局，民國58年，頁102）

^{④5} 民國21年江蘇省《新京備乘》敘及婦女中秋夜摘瓜祈子之「摸秋」習俗，而云：「……故諺稱中秋節為『女兒節』。」（《匯編·華東》頁352）較屬特例。

^{④6} 明嘉靖年間江蘇省《姑蘇志》（《匯編·華東》頁373）。

2. 女孩 (girl) 的節日：以小女娃嚴妝盛飾為主。

顯然前者的勢力優於後者，亦即習慣上所謂「女兒節」係以「嫁女歸寧」為主要訴求，而在較低程度上始用以稱呼天真浪漫別富情趣的「女孩兒節」。嫁女歸寧不時被冠以「女兒節」的特定名稱，無論從民衆心理或民俗機制的角度觀之，皆形成一項值得討論的課題。因為任何事物一旦表現為民衆口頭的熟語習稱或謠諺，甚至別立專名，就顯示人們賦予它相當的關注與肯定。如地方俗諺云：「麥上場，女看娘。」^{④⑦}與其說是民間語言被動地描述一件習俗，不如說是一鄉之民主動賦予某事物「一個習慣性的說法」，這樣做不僅是承認其地位，凸顯其存在，無形中亦強化其生命力。同樣的道理，當某個節日在「端午」、「重陽」等主要名稱外多出了「女兒節」的異名，可以推知人們對這個日子的例行節目又多了一樁要求，流行於市井鄉間的說法自然展現出約定俗成的一股力量，促使某些無意從俗的人家亦將嚮風景從。

四、歸寧常限定返期

從近代方志看來，民間遇特定節日既許婦女歸寧，卻又不忘予以設限，尤以時間限制最為明顯——念在婦女終年勞作，逢年過節既給予回娘家的「非常假期」，亦必有「限期回返」的相對規章。因此方志所描述的歸寧習俗，頗具「一往一來，自有定時」的特色，舉例言之：

（婚後）一年內，新婦住家，於清明節、二月二、臘八、臘月二十三，必須前一日送回。^{④⑧}

（婦女）惟新年赴母家拜年，當日即回，不准住；初六日再接女回，十二日必送還，不准過元宵……；二十日可再接回。或住一春亦可，麥日

^{④⑦} 清雍正 13 年《陝西通志》（《匯編·西北》頁 8），又見於永壽、富平、同官、澄城等縣志。

^{④⑧} 民國 32 年河北省《固安縣志》（《匯編·華北》頁 294）。

必送還，麥後再歸寧。……午節、秋節均接女過節。惟初伏、臘八、二十三祀灶前必送還。習以爲常。^⑭

女之新嫁者於是（五）月俱迎以歸，謂之「躲端午」；……女之新嫁住母家者是（六）月送歸夫家，謂之「送六月」。^⑮

爲了保證歸寧設限有效，傳統民間往往利用謠諺來加強管制，如「糖瓜祭灶，家家媳婦都到」一類的順口溜^⑯，甚或不惜藉禁忌之說施以恫嚇，如民國24年山東省《萊陽縣志》云：

女出嫁，以時歸寧。第一年內，凡遇歲時節序必回夫家，否則主翁姑等人不吉。^⑰

他處縣志說詞相仿，同樣提出「妨乃翁」、「於姑不利」的警告^⑱，正曲折反映出夫家對於嫁女始終潛存的一種不確定感，以致須明訂歸返程期。

與上述情形看似對反的，有所謂「拗節」。《金陵歲時記》嘗載：

端午、中秋之次日，吾鄉均謂之「拗節」，方言也，殆謂拗轉時日而流連光景耳。吾鄉女子之出嫁者，率於拗節歸寧。^⑲

此一做法似是因應俗節人事叢雜，婦女未便即日離開工作崗位，故改以「延日補行」方式令其歸寧，自不失爲權宜之計。

⑭ 民國12年河南省《新鄉縣續志》（《匯編·中南》頁49）。

⑮ 清光緒24年河北省《灤州志》（《匯編·華北》頁264）。

⑯ 見民國22年河北省《昌黎縣志》（《匯編·華北》頁235），下文並加註云：「俗以十二月二十三爲祭灶日，祭時必供糖瓜，是日爲過小年，凡女子出閣住娘家者俱回夫家。」

⑰ 《匯編·華東》頁234。

⑱ 如民國19年遼寧省《蓋平縣志》：「凡家人娶有少婦、未逾三年歸寧娘門者，須先（冬至）日送回夫家，不得在娘門過冬，言犯則主妨乃翁也。」（《匯編·東北》頁145）又民國24年甘肅省《靈臺縣志》：「每年臘月初八以前，新婦定要回男屋，不得仍住女家（若住女家，俗謂於姑不利）。」（《匯編·西北》頁180）

⑲ 民國24年江蘇省《首都志》（《匯編·華東》頁360）。

五、歸寧多伴隨姻親饋贈

綜合前述，傳統社會婚姻兩家正式結親之後，彼此的關係並不就此終止，而是進入另一階段，試圖在夫家——婦女——娘家三者之間維持長期穩定的互動關係，除了以「嫁女歸寧」做為必要的安全閥之外，雙方猶不忘在逢年過節、婚喪喜慶時加強饋贈往來，以便更積極調節、整合彼此的情誼。一般而言，嫁女歸寧雖未必有儼然儀式，卻總少不了財禮饋贈，相對地，娘家依例按時也有各式禮數，除實用的銀錢衣物之外，幾以應景的節令食品為大宗。如民國 25 年山東省《牟平縣志》云：

女子出嫁後，往返於夫家、母家，尤以分送食物為常例。^⑮

此類慣習，適可見中國人「民以食為天」的傳統思想。民國 23 年河北省《萬全縣志》更娓娓敘之：

對出閣之女及婿，則終年饋贈不絕，筵會無已；生甥則更優，遇年節後有壓歲錢，中元贈麵人，中秋送月餅，並贈所謂提漿人者。此為定例；平常每面必贈錢物，不能枚舉也。^⑯

此說乍看稍嫌誇張，卻有一定事實基礎。昔日溺女風習屢有所聞，首要禍源是民戶人家每苦於送嫁妝奩負擔過重，次要因素則應是婚後時相往來的饋贈應酬了。論者嘗指出：

如果我們把「嫁妝」定義擴大，任何娘家給出嫁女兒婚後生活當中各階段之財物均加以審視的話，我們會發現媳婦在婆家之地位與娘家是否持續提供財物有關。^⑰

⑮ 《匯編·華東》頁 249。

⑯ 《匯編·華北》頁 220。

⑰ 張珣〈婦女生前與死後的地位：以養女與養媳為例〉，《考古人類學刊》（臺北：臺灣大學，民國 89 年 12 月）第 56 期。

平心而論，姻親之間的饋贈往來，自構成中國人人情關係的重要範疇^⑬，屬於傳統習俗中頗複雜的一面向，此處未及深論，且俟來日。

姻親饋贈與嫁女歸寧，彼此雖未必有直接的對應或因果關係^⑭，然而一般方志仍呈現兩者明顯的相關連動——以四時各節來說，某節日若屬民俗認可的嫁女歸寧日，通常此日例行的姻親饋贈機率也相對提高，這包括已婚雙方家庭的送往迎來，也包括訂婚階段男女兩家的「追節」之舉。所謂「追節」，泛指婚姻兩家年節互相饋贈，這層關係從議婚許嫁之後即已成立^⑮，逢年過節例不可免。再者，正式成婚之前，男家追節顯較女家殷勤，反之婚後則以外家積極主動饋女^⑯、饋婿、饋外孫^⑰的情況為多。婚後進行的姻親饋贈形態有二：1.

⑬ 中國民間具有互助關係的社交圈，可分為家族性的堂親、姻親性的親戚和朋友三種。在閩南兩村的研究個案裏，堂親主要提供勞力幫助，姻親主要提供財政支持，而朋友主要提供信息管道。說參王銘銘《村落視野中的文化與權力》（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頁169、181。

⑭ 在中國傳統社會，家族之間的通婚其實造成大量的社會互助資源的交換，通婚甚至形成一種超家族的聯絡網。說參王銘銘《村落視野中的文化與權力》（同前註）頁25。

⑮ 宋吳自牧《夢梁錄·嫁娶》嘗釋之：「自送定之後，全憑媒氏往來，朔望傳語，節序亦以冠花、綵段、合物、酒果遺送，謂之『追節』。」

⑯ 婚後首次且重要的饋女之事即「三日餽女」，俗稱「探房」。按《玉篇》、《字林》云：「餽，餽（饋）女也。」《集韻》亦云：「女嫁後三日餽食為餽女。」此「餽飯禮」意即婚禮數日之內，女家備辦飲食以致新婦，如清光緒14年陝西省《永壽縣志》引《輜軒瑣記》云：「婚之三日，婦家送飯，姑姊諸母悉來看女。」（《匯編·西北》頁42）又景明嘉靖本河南省《尉氏縣志》亦載：「（婚禮）女家每日三飯以食其女，凡九日；中間親黨亦各饋送焉。畢之日，女家設席於婿家酬諸親黨，謂之『完飯』，蓋自是不復日三舉矣。」（《匯編·中南》頁22）由字書所錄、所釋，並可見其俗由來已久。至於其他年節依例亦迭有贈遺，如民國28年河北省《趙州志》：「（二月二日）具鯉魚、豬脯饋新嫁女。……（五月五日）具角黍饋新嫁女。……（八月十五日前）具餠餅饋新嫁女。」（《匯編·華北》頁112）

⑰ 最常見且鄭重其事者，莫過於新婦初次生子時，來自母家親鄰的「送粥米」、「滿月禮」等，如民國29年河北省《武安縣志》云：「婦人誕子彌月，各親皆

由男家致送女家的饋贈，多伴隨歸寧而發生，與其說它是嫁女回娘家必要的伴手禮，不如說它無形中也提高歸寧的可能性，例如：

每年麥後，已嫁之女其翁姑輒與之蒸一盒子，令其向他娘家瞧瞧，曰「送麥糲首」。按之古俗，即女子歸寧父母也。一歲一次，相率為常。^⑬

2. 由女家致送男家的饋贈，有時是與嫁女同返的一種答禮，有時竟成為歸寧不行的一種替代補償，例如：

麥秋後，農家以饅首、食盒看望嫁女，名曰「送餽餽」。^⑭

前舉二例用的是同一類節令食物，卻以相對的授受關係，試圖達成彼此的聯誼。又如民國28年河南省《新安縣志》云：

（元宵次日）岳家攜饅頭送女（女以拜節歸），曰「送糲」。……（五月端陽）以角黍（名曰粽子）、油條（名曰麻糖）視女，曰「送端五」。……（八月中秋）以棗糕、月餅、梨柿石榴等視女，曰「送糕」。^⑮

此處記者對於歸寧記述不清，卻著重描寫娘家以節令食物為媒介前來探視嫁女，這或許肇因於執筆人對不同民俗現象的觀察與關注輕重有別，又或許反映該地傾向以岳家探女代替嫁女歸寧，因為有不少方志的節俗記載不言「歸寧」

有禮物，獨外家最豐，衣服、被褥、鞋帽、銀器，名曰『小嫁妝』。」（《匯編·華北》頁462）

而在較通行的做三朝、做滿月、做周歲之外，禮數繁縟者尚有做三朝、六朝、十二朝、二十四朝，及做四月、做十歲等，參婁子匡《臺灣民俗源流》（北京大學《民俗叢書》）冊64頁58～60。

其次較顯著的是華北地區中元節「送麵人（羊）」的習俗，如清光緒2年河北省《懷安縣志》云：「（七月十五日）相傳天狗下降食嬰孩，民家蒸麵為人，令小兒自抱，俾做替身，亦有從外家持贈者。」（《匯編·華北》頁191）光緒20年同省《廣平府志》則云：「（七月十五日）蒸麵羊饋外孫，曰『送孝』，蓋取羊羔跪乳之意，教以孝也。」（《匯編·華北》頁424）

⑬ 民國20年河北省《成安縣志》（《匯編·華北》頁450）。

⑭ 民國20年河北省《滿城縣志略》（《匯編·華北》頁358）。

⑮ 《匯編·中南》頁309。

而僅及「饋女」，可能意味後者對前者的取代。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近代民間婦女與娘家的互動關係，主要建立在兩種管道上：一是婦女本身固定時日的歸寧，一是夫家娘家之間的饋送往來。相較於婚前男方的探看走訪，婚後兩家的關係頗有微妙的轉變，即隨著女子居所的轉移（婚前居娘家→婚後居夫家），女子既嫁，由娘家發出的召喚與饋贈就比對方（夫家）為多，尤其以新婚之初一兩年內最甚（從完婚到生子，且尤重首子）。可想而知的是，兩家姻親的饋送往來，一方面保障男女婚姻的穩定性，另方面也不乏再三確認女兒的安全與幸福的意思。要之，在傳統民俗樂觀善意而體貼人情的設想下，從年頭到年尾不時安排有若干「開放歸寧日」，對於長期以來背負諸多社會壓力的中國婦女，毋寧說是少有的良政。誠如道光 24 年四川省《金堂縣志》¹⁶⁶所云：

（姻親）……彼此往來，互相酬酢，洽鄉情、聯梓誼，固未可以微逐言也。

透過有時而行的歸寧活動及雙方饋贈，嫁女與娘家得以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往還，這無疑是在父系社會妻從夫居制度下，必要安裝的有效安全閥。

肆、試析歸寧習俗的情感面

若從芸芸人事悠悠世情的角度觀之，男婚女嫁不過如日升月恆一般尋常且自然地發生，然而若深入檢視傳統社會中嚴格的父系家族制與妻從夫居制，則不免對世間女子的處境寄予關切。以下略分析嫁女歸寧活動較常牽涉的人際關係：

¹⁶⁶ 《匯編·西南》頁 16。

一、嫁女與父母兄弟

早在《戰國策·趙策四》當中，即可見趙太后對其嫁女燕后的滿心厚愛：

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爲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

太后所祝「必勿使反」，以常理言固非指一般「歸寧以時」之返，而是指「出妻大歸」之返，惟鮑彪《注》猶云：「失意於燕乃反爾。」可知女家父母對於嫁女是否回娘家，不能不抱有矛盾游移的態度——情感上自然期待與嫁女會面團聚，理智上卻顧慮女兒之所以回娘家肇因於婚事不諧。費孝通嘗指出：

中國傳統社會中的女性感情生活並沒有合理的安排也許確是事實。……

中國家庭間感情的結構是一個被忽略而極爲重要的研究對象。^⑭

儘管此說有待論證，無可否認其間的問題意識仍頗可取，近有論者繼而指出，「以往的『親屬』研究多半只注重客觀的『結構』的探討，……往往忽略『親屬』的文化建構過程中，情緒、情感或非理性因素的重要性」^⑮。在此想爲女性提問的，並非是參政、繼承、資源分配等權益問題，而只是從日常生活面出發，從做爲一個「人」基本的情感需求出發，一名婚姻中的女性通常抱著何種心境面對何種情境？從民俗記載、俚曲謠諺不難揣想三分。試觀民國 24 年河北省《張北縣志》描述地方廟會時所言：

母女、姊妹出嫁後，晤面談心，實屬匪易；況係農家，終年勞碌，省親看女、探親訪友，既無暇晷，亦無機會。借此（廟會）會期，不約而同，均可會面，各敘衷曲。^⑯

^⑭ 《鄉土中國、生育制度》（同註①）頁 149。

^⑮ 林曜同〈Sharing of Substance、過程與反省民族誌思潮——論蘭嶼雅美人親屬研究的一些新趨勢〉，《考古人類學刊》（臺北：臺灣大學，民國 89 年 12 月）第 56 期。

^⑯ 《匯編·華北》頁 143。

此處揭示的雖是廟會的會親功能，無妨移借為嫁女歸寧的適切註腳。又如里巷歌謠感於哀樂，緣事而發，其中嫁女思親的主題頗不乏見，如河南歌謠：

大麥穗，節節高，俺娘不好（指生病）我心焦。清早起來去打水，未到井邊淚先拋。……

記者隨即加注云：「〈大麥穗〉一章八句，既嫁之女思歸寧而不得也。」^⑩相對地，娘家父母兄長對於嫁女的牽掛亦可想而知。如田泰斗〈竹枝詞〉：

茶禮安排笑語溫，三朝梳洗共回門。新郎影落新娘後，阿母遙看拭淚痕。^⑪

這是描述嬌女出閣首度回門的情景，笑中有淚，深情款款。至於日後一般歸寧，婦人因向來不得自專作主，則見娘舅（亦即嫁女的兄弟）經常扮演要角，穿插其間，如上海歌謠即云：「阿哥阿嫂要來叫，自己歸寧無啥好。」^⑫又如河南歌謠：

石榴花，溜牆托。大嫂推碾二嫂簸，三嫂拿起鉤擔去挑水。井臺高，望見娘家柳樹梢。閨女想娘誰知道？娘想閨女哥來叫。^⑬

若婦女一時未得歸寧，「本家人來惟父母與同生兄弟，至親甥姪則相見，餘並否」^⑭，由此可知，嫁女與兄弟並不因性別禁忌而損其天倫情分。

二、嫁女與姑嫂妯娌

另方面，嫁女在夫家、在娘家，分別須面對後天的妯娌、姑嫂關係。女子既因婚嫁而在不同家庭間產生流通，並結為姻親，彼此卻未必和樂相容。民歌裏即不時反映世態炎涼的一面，如上海歌謠唱道：「媛女望（按：指探看）爺

⑩ 民國 21 年河南省《孟縣志》（《匯編·中南》頁 95）。

⑪ 清同治 9 年湖北省《長樂縣志》（《匯編·中南》頁 420）。

⑫ 民國 26 年今上海市《川沙縣志》（《匯編·華東》頁 29）。

⑬ 民國 28 年河南省《禹縣志》（《匯編·中南》頁 202）。

⑭ 明徐三重《明善全編·家則》（同註⑫）。

娘，娘叫心肝肉，爺叫百花香，哥哥道是親妹妹，嫂嫂道是攪家王。」^⑮又如河南歌謠：

蒲籠車，呱嗒嗒，到娘家。爹見了，抱包袱；娘見了，攜娃娃；嫂子見了一扭搭。嫂子嫂子你別扭，不吃你的飯，不喝你的酒，瞧瞧爹娘俺就走。^⑯

這支小曲在各地以同一原型反覆出現^⑰，充分說明舊家庭姑嫂難處之普遍。不僅如此，有時民歌還進一步揭露甥姪關係的不良，如上海歌謠：

搖搖船，搖到外婆家。外婆叫我堂前坐，舅媽叫我灶窩蹲。^⑱牽牽磨，做豆腐。豆腐漿，請外甥。外甥吃得呼呼笑，舅媽登在房裏激氣攢傢生。^⑲

這顯然是姑嫂心結的延續。正因為姑嫂、妯娌乃至於婆媳關係錯綜難理，因而產生若干勸女歌諄諄告誡眾女子：

走娘家，看（夫家）忙閒（情形），休叫妯娌暗報冤（怨）。歸家去，問母安，哥嫂閒事不可管。能學孝，能學賢，要給娘家爭體面。……^⑳
話雖如此，舊史尚不乏義門可風者，如《元史·孝友傳一》嘗載張閨之家云：

八世不異爨，家人百餘口，無間言。……幼稚啼泣，諸母見者即抱哺；一婦歸寧，留其子，眾婦共乳，不問孰為己兒，兒亦不知孰為己母也。

⑮ 民國 26 年今上海市《川沙縣志》（《匯編·華東》頁 27）。

⑯ 民國 23 年河南省《淮陽鄉村風土記》（《匯編·中南》頁 152）。

⑰ 此類歸寧歌亦屢見於北方各地，除起興句各有千秋外，內容則大致相仿，如見於遼寧的〈豇豆角〉、〈梳油頭〉，見於河北的〈老柳樹〉、〈黃瓜架〉、〈蒲輪車〉、〈小轎車〉、〈破驢車〉、〈棚兒車〉，參《匯編·東北、華北》多處。

⑱ 民國 26 年今上海市《川沙縣志》（《匯編·華東》頁 31）。

⑲ 同前註（《匯編·華東》頁 29）。

⑳ 民國 23 年河南省《通許縣新志》（《匯編·中南》頁 36）。

家中婦女如此合作無間，正符合北齊顏之推理想中的娣姒之道——「恕己而行，換子而撫」^⑩，實為難能可貴^⑪。

除卻閨閣之間無可避免的明爭暗鬥之外，嫁女歸寧實為單調重覆的農家生活憑添幾許情趣。如田泰斗〈竹枝詞〉：

中元天氣暑初涼，嬌女迎歸笑語舒。一夜喃喃緣底事，半談雞鴨半園蔬。^⑫

其詞造語淺白，情意真摯，以樂觀的筆調輕鬆披露出鄉間人家母女團聚、其樂融融的情景。與此大不相同的卻是《紅樓夢》十八回賈元春省親場面：

至賈母正室，欲行家禮，賈母等俱跪止之。賈妃垂淚，彼此上前廝見，一手挽賈母，一手挽王夫人。三人滿心皆有許多話，但說不出，只是嗚咽對泣而已。

此情此景，若非曹雪芹的生花妙筆，委實難以曲盡。

續從他方面著想，歸寧不僅宣舒當事人的內在情感，同時亦緩解其生活壓力。早在兩千年前，《禮記·內則》即云：「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紉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涇醢，禮相助奠。」劉向《列女傳》卷1亦嘗載孟母之言：「夫婦人之禮，精五飯、罍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傳統婦女負擔諸多勞務，生活固是單調，壓力

⑩ 《顏氏家訓·兄弟》云：「娣姒者，多爭之地也。若能恕己而行，換子而撫，則此患不生矣。」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明文書局，民國73年）頁43。

⑪ 這段史料不應只是傳為美談而已，它自有值得思索深究之處。類似的親屬關係，亦曾出現在南太平洋玻利尼西亞人種的薩摩亞（Samoa）島民社會。根據美國人類學家瑪格麗特·米德（Margaret Mead）的描述，薩摩亞兒童的生活與非共同生活戶的親戚仍有一定關聯，任何一位年長的親戚都有權過問卑幼者，例如要求其代服勞役，批評其行為，干涉其活動等；相對地，長者亦不時提供幼者諸多教養庇護，視如己出。參周曉虹等譯《薩摩亞人的成年》（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4年）頁32。

⑫ 清同治9年湖北省《長樂縣志》（《匯編·中南》頁422）。

可想而知，尤其比起男性而言，女子生涯往往有更嚴重的斷層現象，亦即從婚前到婚後此一重大轉折。儘管我們不妨採取費孝通式的鄉土中國觀，認為中國農村社會，基本上是一個熟悉的社會、變化少而緩慢的社會^⑭，益以「門當戶對」、「親上加親」等婚姻慣習，一名少女下嫁的對象若非攀親帶故，亦極可能鄰村同鄉，有明顯的地緣關係，如此一來，女子由未婚到已婚，其間的衝擊或許不如想像中激烈。問題是嫁女面對的不只是環境的轉換，更重要的是角色的轉換，這是由於她既面對不同的一群人，就必須從事不同的角色扮演，猶如河南諺語所謂：「當一日閨女做一日官，當一日媳婦坐一日監。」^⑮儘管閨女婚前在娘家就開始為嫁後做種種學習準備，這有助於減卻新婚的不適感，可無論如何家庭婦女不僅生活空間狹小，復久經長年勞作，精神上的疲勞不言可喻，如朱玉鑾〈竹枝詞〉云：

布服疏裙飾翠鬟，欣逢年節外家還。遲回莫怪貪安樂，問自于歸幾日閒？^⑯

從這一角度來說，歸寧自是一項貼心設計，能適時提供婦女難得輕鬆的休閒假；它做為傳統節日的附帶節目，妝點大眾生活，從而豐富了我國的節俗文化。

伍、結 語

傳統禮俗時見歸寧活動，甚或搏聚形成半正式的「女兒節」，從古之歸寧禮到後世女兒節，反映出傳統婦女婚後與娘家的一定關係。「嫁女歸寧」，代表父系社會為廣大女眾所保留的少許空間，讓她的意志、情感稍有伸舒的餘

⑭ 說參費孝通《鄉土中國》（同註①）。

⑮ 民國 23 年河南省《獲嘉縣志》（《匯編·中南》頁 74）。

⑯ 民國 15 年廣東省《赤溪縣志》（《匯編·中南》頁 818）。

地。另一方面，歸寧活動緊密依附歲時節俗而行，於四時八節多所妝點，為百姓人家憑添生活情趣；況且歸寧既遵循節令，復迭有饋贈，顯示傳統中國節日文化的主要用意之一，即利用生活空檔，以應景禮物進行流通交換，藉此定時加強人際關係，這番人情往來的背後，正交織著中國特有的綿密複雜的人際關係網。過去，歸寧議題固未曾引起注意，經由上文的探討，卻證明它足以構成一樁禮俗研究課題，並讓我們更真切地了解，「婦女地位、婚姻關係、親屬關係，是一個錯綜複雜且是一生長期經營的過程」^⑩。

然而就禮制言，婦女歸寧往往受到諸多限制，甚至淪為議而不行；就節俗言，稍經強化的歸寧別立「女兒節」的專稱，卻顯然仍附屬於一般節慶，她的地位總落於農業時令和俗民信仰之後，此一名目在鄉土之母的懷抱中猶如一名弱嬰，只享受過襁褓期的短暫慈愛，旋即夭折消殞，徒然在民俗發展史頁的角落留下幾許不為人重的遺痕。

儘管傳統歸寧乃至女兒節，透露出幾許溫馨意趣，引人懷想。而今時代變遷，社會轉型，經濟起飛，女權高張，傳統的歸寧習俗恐不只日趨簡易，更流於淡薄。相對於古風舊俗，晚近臺灣方志明言：

俗云：「一年一歸寧。」嫁出女兒每年於正月歸寧一次。^⑪

此應與現代工商社會的生活型態有關。何況今日家庭結構益趨單純，親屬關係亦嫌疏離，加上傳訊發達，交通便捷，一般婦女「能否歸寧」的焦慮感似已不復存在。依據我國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三月八日「婦女節」^⑫，

⑩ 張珣〈婦女生前與死後的地位：以養女與養媳為例〉，《考古人類學刊》（同註⑩）第56期。

⑪ 1957年～1980年《臺北市志》（《匯編·華東》頁1424）。

⑫ 二十世紀初誕生的國際婦女節訂於每年三月八日，原先的訴求是為勞動界婦女爭取自由平等。爾後隨著女性主義抬頭，女權意識高張，婦女節的意涵亦從而擴大。此與中國傳統的女兒節、女節自有相當差距，不過若純就「屬於女性的節日」來說，二者不無共通之處。

四月四日「兒童節」，本來均不放假；然民國八十年間嘗予修訂，將婦女節、兒童節合併於民族掃墓節（四月五日）前一日放假一天，這卻使得社會大眾誤以為前二節日已併為所謂「婦幼節」¹⁹，婦女節之名存實亡益顯得雪上加霜。但不知泯除性別差異是否就等於尊重性別？我們由衷期望在婦女課題上多多回顧傳統、前瞻未來，期使女性優游自得於生活、家庭與婚姻之間。

¹⁹ 參 2001 年 4 月 3 日內政部長張博雅發言稿。

